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科技大学的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-瓶装气体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-瓶装气体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液化空气(昆山)气体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11876万元,资产总额为7909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液化空气(昆山)气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5日

